

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眉县 2025 年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实施方案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中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高效落实，增强各镇街、各部门深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知晓率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项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，充分运用多种载体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开展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，凝聚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”的思想共识，为高质量发展和“五个眉县”建设营造浓厚氛围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1. 组织宣传活动。定期组织开展深化营商环境专题宣传活动，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现场宣传。广泛宣传中省《条例》、中省市县惠企便民政策措施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引导市场主体和群众的高度认同。（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，各镇街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强社会宣传。利用窗口单位、汽车站、公交车、出租

车、大型商超、酒店、文化活动场馆、旅游景区等场所 LED 显示屏等多种方式播放营商环境宣传标语，提高全社会知晓率。

（县交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旅局牵头，各镇街，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突出新媒体宣传。运用电视广播等载体，在黄金时段每周播放宣传标语不少于 3 次。同时采取微视频、图解等形式，制作接地气、易传播的作品，在“眉县宣传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推送。（县委宣传部牵头，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加强稿件推送。积极向中省市主流媒体报道和网站供稿，全年在国家级媒体刊发稿件不少于 10 篇，在省级媒体刊发稿件不少于 20 篇，在市级媒体刊发稿件不少于 30 篇。（县委宣传部牵头，各镇街，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维护专题栏目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“营商环境突破年”专栏，发布深化营商环境重要文件的政策解读文章和工作动态信息稿件，每月不少于 2 条。（县政务公开办牵头，各镇街，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开展宣讲活动。定期开展“股长讲政策”宣讲活动，便于企业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政策红利，抓住发展机遇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（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，各镇街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挖掘创新亮点。突出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，围绕营商环境年度重点任务、10 项评价指标，提炼总结亮点，各镇街，各部门每月向县职转和营商办报送信息 1 篇，每季度报送创新经验材料 1 篇，并通过各自的宣传渠道及时进行宣传发布。（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，各镇街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开展暗访曝光。每月征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，根据问题线索实地暗访，公开曝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不力、侵害企业利益、破坏营商环境的负面典型，使侵害企业利益、损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受到有力震慑。（县职转和营商办牵头，各镇街，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，细化措施，夯实责任，明确具体人员，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、决策部署、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，做到宣传有图像、有声音、有文字，形成强大舆论声势。

2. 注重宣传实效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广泛性，突显宣传主题，从优化营商环境出发，制作宣传资料，积极参与各类宣传活动，通过邮箱（mx5542309@163.com）及时报送动态信息和图片资料，保证宣传活动有内容、有形式、有效果。

3. 强化督查检查。县职转和营商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，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，每季度统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通报，对于思想上不重视、行动上贯彻落实不到位的，将通报批评并进行专项督导。

附件：眉县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标语



附件

眉县深化营商环境宣传标语

1. 对标先进，聚焦重点，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
2. 事事攸关营商形象，人人参与环境建设
3. 筑诚信之魂，创环境之基
4. 一言一行皆形象，一举一动塑环境
5. 凝聚改革发展新动能，争创营商环境新优势
6. 优质服务，打造眉县营商标杆
7. 处处都是营商环境，人人代表眉县形象
8. 培育营商环境软实力，打造眉县高质量发展硬支撑
9. 强化创新引领，优化营商环境
10. 打造营商环境高地，构建新型城市形态
11. 共建一流营商环境，共享发展美好未来
12.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13. 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、加速发展

